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5年7月1日，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交易波动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等公告，除上述事项外：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近期公司未发现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